

证券代码：873063

证券简称：车易付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金隅嘉华大厦 B1201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春阳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是否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说明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951,5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69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 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、2023-010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951,57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作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951,57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作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951,5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951,5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制订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951,5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，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制订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951,5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，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确认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圆满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继续聘请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951,5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，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报告期，公司委托关联方北京汇智众鑫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智众鑫”）提供软件开发、系统搭建、应用场景搭建等服务。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关于追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，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北京军友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实际业务及 2023 年经营计划，公司预计了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具体信息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，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北京军友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（小写：3000.00 万元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（最终以各家银行及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，上述综合授信的有效期为一年，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，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。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非流动资金贷款（项目建设等）、中长期贷款、信用证、保函、银行票据、融资租赁、应收账款保理等。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（最终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951,57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，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 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951,5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，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951,5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，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范玉强、刘子菲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

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《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